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4.43%。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需要，结合 2019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提供担保额度为 48.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预计对下列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6.7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9,700.0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900.0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合计	467,600.00

注：（1）公司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3.78%提供担保，金额以 1.1 亿元为限；

（2）公司对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3.41%提供担保，金额以 0.55 亿元为限；

（3）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在实际执行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也可以调剂使用。

（二）全资子公司 2020 年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为其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6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合计	16,000.00

注：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在实际执行中，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所属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20 年度担保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0 年 4 月 28 日